



情况说明书: 残障学生校规

一般注意事项

- 学生和家庭在校园内继续享有宪法权利,但少数情况例外。例如,言论自由、隐私、平等保护和正当程序。
- 学生行为发生在校内、上学和放学期间、学校赞助活动或学生行为对学校产生重大影响时,学校才有权对学生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 仅在学生违反学校行为准则所列规定时,学校方能对其进行惩罚。
- 家长和学生有权获得行为准则副本。
- 家长应阅读学校所有书面信函,确保理解并同意所签署的任何内容。
- 家长和监护人有权以首选语言接收有关校规的任何信息。
- 残障学生享有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公平处分权利,还因被认定为残障学生而享有额外权利。
- 残障学生不能因其残障所表现行为而受到惩罚或纪律处分。必须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会议讨论这些行为,对行为确定适当反应。
- 如果孩子停学时间不满 3 天,您有权知道孩子何时以及为何被停学。如果您没有收到电话或书面解释,请致电孩子所在学校校长了解原因。
- 如果孩子停学超过 3 天但不满 10 天,您有权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询问违纪行为和学校对应反应相关问题,并自行提供信息。如果停学时间连续超过三个上学日,学校必须在停学前五天内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在非正式听证会之前,学校必须就停学原因发布书面通知,并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听证时间和地点。学生有权提供证人并向出席听证会的证人询问。
- 如果学校未能满足听证会和决定的法定时间安排要求,则除少数情况外,学生有权返回学校。
- 如果残障学生受到欺凌或骚扰,请向学校书面投诉并召集 IEP 团队讨论如何修改 IEP 以解决欺凌和骚扰问题。请参阅[教育法律中心情况说明书](#),了解更多信息。您也可以联系 PEAL 中心,针对 IEP 管理获取帮助。

停学

停学是指不允许学生上学连续一到十天的情况。如果任一上学日仅有部分时间停学，应计为停学一天。校外停学连续 10 天以上均属开除，在确定惩罚之前，学生享有额外权利。

校内停学

- 对学生实行校内停学之前，必须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应告知学生其受到处罚的原因，并向学生提供回应机会。
- 学生在校内停学期间必须继续接受教育。
- 如果校内停学连续超过 10 天，则必须为学生召开非正式听证会(见下文)。

校外停学

- 校外停学从一天到十天不等。任何连续十天以上的校外停学均属开除。

- 非正式听证会。如果停学时间超过连续三个上学日，学校必须在停学前五天内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在非正式听证会之前，学校必须就停学原因发布书面通知，并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听证时间和地点。学生有权提供证人并向出席听证会的证人询问。
- 在特定情况下，学校可以未经家长同意便将学生转移至其他地点，最多 45 天。如果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有关武器、毒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则可能会发生此种情况。请查阅[教育法律中心](#)对具体违纪行为的情况说明书。可以通过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质疑此类转移。

开除

- 学校必须在任何超过 10 天的开除之前举行正式开除听证会。除非学校判定学生对学校安全构成威胁，否则学生有权在开除听证会之前返校上课。
- 学校必须在听证会至少 3 天前通过挂号信告知您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学生在听证会期间和听证会之后享有额外权利。请查阅[教育法律中心对开除的情况说明书](#)，了解听证会相关更多信息。

残障学生

- 除了上述权利之外,在学校实行特定类型停学处分之前,必须遵守为残障学生提供的额外保护措施。
- 即便学生尚未参与 IEP,如果家长要求进行特殊教育评估,书面通知学校其孩子需要特殊教育,或者学校工作人员向特殊教育专员表达了对学生行为的担忧,那么学生可以主张享受与参与 IEP 学生相同的保护措施。
- 未经家长同意、州教育部同意或取得听证官或法官命令,不得对智力残障学生停学。
- 对于参与 504 计划的学生,在对其停学或开除之前,学校必须评估该名学生的不当行为是否因学生残障情况所致。
- 如果学校有意连续对参与 IEP 的学生连续停学 10 天以上或一个学年内总共停学 15 天,则学校必须遵守特殊规则,因为此时的停学将视为“安排变更”。必须召集一组了解学生的人员进行表现确定审查,包括家长在内。
 - 该项表现确定听证会必须在开除学生决定的 10 天内、处分实行之前举行。
 - 如果该团队判定学生行为是残障表现,除非出现上述所列特定情况,否则不能开除该名学生。IEP 团队还必须进行功能行为评估或修改学生的积极行为支持计划。
 - 如果该团队判定违纪行为并非孩子残障的表现,而家长不同意该项决定,则家长可以要求举行特殊教育听证会以质疑该项决定。
- 如果残障学生被开除,则在该学生整个停学期间,学校仍必须根据学生的 IEP 安排其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办教育。

该项目由宾夕法尼亚州卫生部资助。



<https://www.pealcenter.org/>

本文件由 PEAL 中心与教育法律中心联合编制。教育法律中心网站提供了许多校规有关的情况说明书和家长自我倡导工具,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该网站。



<https://www.elc-pa.org/>